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鼎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方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織米（即張美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倖華（即張美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織米、張倖華為被告張美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美亮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2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織米、張倖華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本院查詢結果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且被告張美亮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張織米、張倖華為被告張美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張美亮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